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章程修正案》《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公司为提升审计委员会履职效能、完善风险防控体系，拟将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原3名董事增至5名，同时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由2名相应调整为3名。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独立董事成员比例未进行调整，导致《章程修正案》及《章程》中“第一百四十六条”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以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中“第三条”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。具体如下（更正部分用加粗黑色字体显示）：

一、《章程修正案》《章程》更正前

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《章程修正案》《章程》更正后

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**其中独立董事三名**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二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更正前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更正后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**其**

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章程修正案》《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，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